

购销合同

供货方（甲方）：思南熠农贸易有限公司

购买方（乙方）：大坝场镇人民政府

根据合同法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数量、标准要求及防疫措施要求

采购数量：基础母牛犊 20 头、育肥公牛犊 20 头。

标准要求：基础母牛要求 150 公斤以上，育肥牛要求 100 公斤以上，一级健康牛犊，且品种为思南黄牛或杂交牛。

防疫措施要求：牛输出地必须是无规定动物疫区内牛群，同时提供国家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近期牛布病、口蹄疫血清采集抽样检测报告和动物防疫合格证明。输入的牛群必须进行隔离观察期（参照县龙头公司采购牛群的隔离期 20 天的标准执行），隔离地点甲方自行提供。同时甲方采集牛血清送检到思南县畜牧兽医部门对牛布病、口蹄疫进行检测，经检测合格，健康无病后，由乙方组织人员验收货物合格后，转至贵州省思南县大坝场镇红联村冷塘组高坡顶黄牛养殖场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不接收货物，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二、交货时间

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三、交货地点

贵州省思南县大坝场镇红联村冷塘组高坡顶黄牛养殖场。

四、交货方式

由甲方负责，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害的，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基础母牛及育肥牛资金共计叁拾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(348550.00),至交货后5日内,由甲方提供发票、验收资料、合同、检验报告(牛布病、口蹄疫血清)等资料到大坝场财政分局报账,通过金融机构转账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所交产品的质量如不符合约定,乙方不予接收,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交货,应向乙方偿付未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条约,应向甲方偿付未完成部分货款总值1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及大坝场镇红联村村集体经济专业合作社各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遗失以持有方并结合实际的销售单据上的盖章为准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

解决，并加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。如协商不成均可向法院起诉，并自愿以乙方所在地法院为一审法院。

甲方：思南熠农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电话：13885608855

代理人(签字)：

签约时间：



乙方：大坝场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

电话：13885614528

代理人(签字)：

签约时间：



郑强

2020.11.2